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层 邮编: 510623

29/F, Leatop Plaza, No.32 Zhujiang East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 20 37392666 传真/Fax: +86 20 37392826

网址/Web: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2214号

致：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2024年10月9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4.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

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9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3层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严亦斌主持。

3.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9日15:00—2024年10月30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其中，不包含优先权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9 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0,521,7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015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出席和/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

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中，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一）、（二）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议案（一）：《关于增补刘鹏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2,060,421,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1%；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6,068,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6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议案（二）：《关于增补崔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2,060,421,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1%；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6,068,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65%；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议案（三）：《关于增补王毅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2,060,421,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1%；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议案（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2,060,421,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951%；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学琛

经办律师:



李云超



杜旭豪

2024年10月30日